

000056

# 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咸政办发〔2021〕21号

##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2021年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 特困人员（含孤儿）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

各县、市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相关部门，咸宁高新区管委会：

2014年开始，湖北省采用“消费支出比例法”由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统一动态制定和调整社会救助标准，我市一直按此执行。2020年，受新冠疫情影响，出现经济下滑现象，城乡居民收入及消费支出不同程度下降。按照“标准不降”的原则，现将2021年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（含孤儿）救助供养标准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城市低保保障标准：咸安区690元/人/月、嘉鱼县640元/人/月、赤壁市640元/人/月、通城县590元/人/月、崇阳县590元/人/月、通山县590元/人/月。

二、农村低保保障标准：咸安区 6300 元/人/年、嘉鱼县 6800 元/人/年、赤壁市 6300 元/人/年、通城县 5800 元/人/年、崇阳县 5800 元/人/年、通山县 5800 元/人/年。

三、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：

1.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：咸安区 10704 元/人/年、嘉鱼县 13560 元/人/年、赤壁市 10632 元/人/年、通城县 11618 元/人/年、崇阳县 10608 元/人/年、通山县 9000 元/人/年。

2.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应当达到当地城市低保标准的 2 倍。实行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城乡标准统一。

四、社会散居孤儿养育标准：咸安区 1380 元/人/月，嘉鱼县 1280 元/人/月，赤壁市 1280 元/人/月，通城县 1180 元/人/月，崇阳县 1180 元/人/月，通山县 1180 元/人/月。

五、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孤儿养育标准：咸安区 26496 元/人/年，嘉鱼县 24576 元/人/年，赤壁市 24576 元/人/年，通城县 22656 元/人/年，崇阳县 22656 元/人/年，通山县 22656 元/人/年。

新标准自 2021 年 6 月 1 日开始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。

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7 月 5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咸宁军分区，各人民团体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

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---

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7 月 5 日印发